

# 南投縣營盤國民小學會議簽到冊

一、名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

二、時間：107.04.30(一)am7:45-8:00

三、地點：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政道

紀錄：簡瑜妙

五、參加人員：

潘雲明 吳文明 蔡政道 李育麟  
洪燕妃 蕭秀綸 張淑卿 簡瑜妙  
張蕙玲 陳靜宜 江惠玲

# 南投縣營盤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一、名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

二、時間：107年4月30日 am7:45-8:00

三、地點：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政道

紀錄：簡瑜妙

五、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 六、會議要點：

一、主席報告：今天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針對107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相關問題及應注意事項做一討論。

二、報告事項(教務組)：縣府來文說明，摘要於下

(一)、學校應公布教科書之評選標的、項目與結果（選用之理由）。教師若因教科書出版業者所提供之物品或利益（例如：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等，詳見附件），而影響其選用決定與判斷，導致評選行為與評選結果間有對價關係，則將有圖利、背信或貪瀆等違法之虞。

(二)、教師應遵照「採購人員倫理標準要求」，不得收受教科書出版事業者提供或預告提供之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不當利益，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倘經查證教師確有收受教科書出版事業者所提供之不當物品或利益，將責成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辦理；另倘學校、教師發現教科圖書業者有不當行銷作為時，亦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

(三)、請教師針對審定過版本教科書進行選用，非審訂過的教科書不得選用。

(四)、教科書評選樣書視為正式教學用書，請評選老師誤將樣本取走，以配合縣府辦理交換作業。

(五)、教科書廠商不提供教具，老師舊有教具可以留用。

### 三、議題討論（教務組）

#### (一)教科書評選日期討論

決議：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10日各位老師自行到學校圖書室評選教科書，並將評選表交至教務組，由教務組彙整後製成版本表，並由各評審委員簽名，以辦理採購。

#### (二)教科書評選單內容修正

決議：不修正，比照以往樣式。

#### (三)決定各年級各科目評審委員

決議：依照由107學年度新任教班級老師評選該任教科目教科書。

#### (四)各科版本更換銜接問題

決議：如有更換版本銜接問題，請書商製作能力指標分析表，以利老師評選。

### 四、主席總結：

教科書評選應依規定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樣書進行選書作業，請應以教科書之文本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

### 五、散會。

教學組長：

教師兼簡瑜妙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淑卿

校長：

校長  
蔡政道